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修订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条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三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 以上的股东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办法下列单章规定，公司董事必须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三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 以上的股东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办法下列单章规定，公司董事必须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二十七条	公司设副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六十八条 第（三）款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长主持；当董事长不能主持会议时，可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也不能主持会议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长主持；当董事长不能主持会议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主持；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九日